

##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宝钢股份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第 156 条规定，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根据朱永红、黎楚君监事的提议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根据上述规定，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监事会。

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7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7 名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审议董事会“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”的提案

鉴于公司内部激励需求发生变化，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50,000 万股调整为 46,281.1 万股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,000 人调整为 1,668 人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6,000 万股调整为 37,481.1 万股，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,000 万股调整为 8,800 万股。

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本次实施的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相符。根据公司

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（二）关于审议董事会“关于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首次授予的议案”的提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次首次授予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,668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同时，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，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27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1,6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,481.1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（三）关于审议董事会“关于制定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》的议案”的提案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（四）关于审议董事会“关于武钢有限吸收合并武钢国贸的议案”的提案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（五）关于审议董事会“关于浙江宝旌吸收合并精业新材的议案”的提案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（六）关于审议董事会“关于 2022 年定点云南帮扶项目及资金分配的议案”的提案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5 月 27 日